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运函〔2019〕41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《城市轨道交通 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运规〔2019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安全评估暂行办法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严格按照《安全评估暂行办法》要求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，并在线路开通初期运营后1个月内，将相关基本情况报省厅及交通运输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城市公交协会。